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

釋 義

「黃先生」	指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
「常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常亮女士
「馮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為「FDB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罷免董事」	指	(i)建議罷免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及(ii)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
「請求」	指	請求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的請求函件，要求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請求決議案」	指	請求所載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提呈決議案
「請求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請求。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i)有關請求的資料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請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接獲請求。根據請求，請求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馮雪蓮女士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常亮女士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高雲紅先生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智成先生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5) 「**動議**將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的人數」。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列入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加蓋本公司印鑒(如有需要)。」

本公司已確認，請求人為一名登記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10%，並有權根據細則第58條提呈請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辭任董事，自彼等的辭任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獲悉，由於有待請求決議案獲批准的相關董事已辭任其董事職務，請求人將不再尋求通過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請求決議案。

因此，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請求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請求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細則第165條，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因此，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請求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請求並無載列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請求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企業形象，同時令本公司企業形象煥然一新，這將有益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

董事會函件

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採納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擬採取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列入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加蓋本公司印鑒(如有需要)。」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